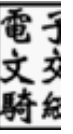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2669713-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項目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7月10日研商「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出生、死亡、結婚、兩願離婚、姓名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揭會議案由一因部分縣政府未出席，且有部分縣(市)政府與會代表會後反映，表決時基於戶政人力及設備負荷等多重考量未及表示意見，為審慎計，爰另以本部102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59814號函(諒達)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方式之意見。經彙整回復意見，上揭會議案由一決議採行「可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並開放設籍離島者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上揭會議決議，公告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項目如次，自102年8月1日實施：



民政處 收文:102/07/23



1020229203

2 附件隨送

(一)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地區者，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三)變更姓名(含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除有以下情形者外，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1、同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2、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四、檢附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影本1份。

五、又為維護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之正確性，落實人貌身分查對及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請依本部102年7月23日訂頒之「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依法踐行查實核辦，確保民眾權益。

六、另有關未開放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事項，是否採行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所轄各戶政事務所之人力、設備、行政責任、網路頻寬及相關資料之轉送程序及風險，妥為周延考量，審慎為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8-07-23
17:24:28
章